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338	21,513
銷售成本		(24,593)	(17,826)
毛利		745	3,687
其他收入	4	1	6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	(126)
行政開支		(4,082)	(5,487)
營運虧損		(3,374)	(1,286)
財務費用		(556)	(2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4)	195
除稅前虧損		(4,364)	(1,300)
所得稅開支	5	-	(44)
期內虧損	6	(4,364)	(1,3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214)	4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578)	(85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348)	(1,985)
— 非控股權益		(16)	641
		<u>(4,364)</u>	<u>(1,34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521)	(1,523)
— 非控股權益		(57)	669
		<u>(4,578)</u>	<u>(854)</u>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8	<u>(0.49)</u>	<u>(0.29)</u>
— 攤薄	8	<u>(0.49)</u>	<u>(0.2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組成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111	71,644	766	12,400	36,581	1,672	125	-	(119,772)	3,416	1,151	5,67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扣除稅項)(經審核)	-	-	-	-	-	-	-	-	(39)	(39)	-	(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經審核)	1,111	71,644	766	12,400	36,581	1,672	125	-	(119,811)	3,377	1,151	5,63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	1,800	-	-	-	-	1,800	-	1,8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未經審核)	-	-	-	-	-	-	-	2,650	-	2,650	-	2,65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462	-	-	(1,985)	(1,523)	669	(8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111	71,644	766	12,400	38,381	2,134	125	2,650	(121,796)	6,304	1,820	9,23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427	97,342	-	-	2,049	(656)	-	2,650	(64,154)	37,231	1,945	40,60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	333	-	-	-	-	333	-	33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73)	-	-	(4,348)	(4,521)	(57)	(4,5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427	97,342	-	-	2,382	(829)	-	2,650	(68,502)	33,043	1,888	36,3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海街道新和社區工業南路52號101康威廣場C棟4樓。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2.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一段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分別於以下主要產品線的某個時間點及隨時間自轉移貨品及服務中產生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製成產品銷售	2,187	5,386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u>23,151</u>	<u>12,626</u>
	25,338	18,012
隨時間轉移服務：		
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u>-</u>	<u>3,501</u>
	<u>25,338</u>	<u>21,513</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
存貨減值撥回	<u>-</u>	<u>639</u>
	<u>1</u>	<u>64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期內撥備	<u>-</u>	<u>4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計提撥備)。

6. 期內虧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所擁有的資產	(a)	116	344
— 使用權資產		692	6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95	1,36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3	1,8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36
		1,444	3,200
已售存貨成本		24,356	17,073
外匯差額淨額		1	3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c)	106	71
核數師酬金		10	16
存貨撥備撥回		-	(63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1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1,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為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4,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業經營租賃費用約為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7.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4,348)</u>	<u>(1,98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1,874,970</u>	<u>694,323,113</u>
每股攤薄虧損		

概無就攤薄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由於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被視為於兩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設備，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電視機頂盒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總收益約25.3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之收益約21.5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17.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的銷售。然而，由於報告期間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並無錄得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收益。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由商品及原材料產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之約17.8百萬港元增加約38.2%至報告期間之約24.6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之毛利減少約80.0%至約0.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相應期間之約17.1%降至報告期間之約2.9%，此乃主要由於並無提供應用軟件收益，應用軟件於相應期間擁有約95%之高毛利率且於經濟下行壓力下售價降低。

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1.4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之員工成本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4.1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之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約4.4百萬港元，而於相應期間則錄得淨虧損約1.3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由於並無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收入導致本集團毛利減少。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於報告期間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運營及業績。於不久的將來，本集團將關注疫情的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相應地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在選擇本集團適宜專注及投放資源的產品組合時，已審慎考慮市場趨勢、資本開支及發展周期等市場因素。為實現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及平衡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製造業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當時市況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全部或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更改業務及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及／或擴闊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鑒此，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的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永富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6,756,000 (L)	0.76%
莊儒強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6,756,000 (L)	0.76%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該等購股權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詳情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rtford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01,981,250 (L)	33.86%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etal Link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5,555,555 (L)	6.23%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301,981,250股股份由Martford Limited持有，而Martford Limited由王良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而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擁有51%。中信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融控股**」)擁有46%，而中信金融控股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全資擁有。中信銀行由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Class**」)及Metal Link Limited分別擁有65.37%、0.02%及0.58%。Fortune Class由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擁有100%，而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由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CITIC Corporation**」)全資擁有。CITIC Corporation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擁有CITIC Corporation的100%及Metal Link Limited的100%。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60%及32.53%。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配售事項**」)，合共138,864,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7%)已透過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3,9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擬用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營運資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後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GEM上市後，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且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以來一直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健先生(委員會主席)、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500,000,000股每股0.0002港元普通股(「舊股份」)(「舊購股權」)。舊購股權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由於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002港元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016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股份合併」)，舊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舊股份0.1632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3056港元，而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舊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已由500,000,000股舊股份調整至62,500,000股合併股份。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於上述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8,722,500股，相當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股東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更新」）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後作出調整。自更新以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議決註銷62,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舊購股權，及受限於各承授人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註銷彼等各自舊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2412港元授出68,720,000份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68,720,000股股份的新購股權（「新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31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412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68,720,000份新授購股權中，12,59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或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6,124,000份有效購股權尚未行使。

各參與者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高授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有關授出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方式獲正式批准。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接納購股權的款項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數。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內生效，惟購股權行使期自購股權授出的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已獲接納當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年，並須於該十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報告期內授出	報告期內行使	報告期內過期/失效/註銷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¹⁾⁽²⁾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之行使價(港元)
吳永富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6,756,000	零	零	零	6,756,000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	0.2412
莊儒強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6,750,000	零	零	零	6,756,000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	0.2412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24,226,000	零	零	2,920,000	21,30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	0.2412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24,226,000	零	零	2,920,000	21,30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	0.2412
總計		<u>61,964,000</u>	<u>零</u>	<u>零</u>	<u>5,840,000</u>	<u>56,124,000</u>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新購股權一經接納，將立刻歸屬。
- (2) 授予僱員之新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兩年，即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周年歸屬一半新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購股權數目)，及第二周年全部歸屬餘下一半新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董事吳永富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各獲本公司授予6,756,000份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購股權(如有)須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